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41)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  
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 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方國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達到最高董事名額為止。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10.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 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簽署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